

## 法國大學將加強學術研究

駐法文化組編譯

2008年4月

法國大學的主要任務在於知識傳遞，至於學術研究則在專門的研究機構中進行，其中尤以國家科學研究中心(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, CNRS) 以及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(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santé et de la recherche médicale , Inserm ) 最為重要。相較之下，大學本身所進行的學術研究比重小，在經費與設備不足的情形下，既使教授與研究生有研究的計畫，亦難有落實可能；就高等研究機構言，礙於行政規定及人員編制，在人材延攬、計畫創新及與社會各經濟層面互動的結合上均無法充分開展。

為了創造研究機構與大學合作提升科學研究水準，法國高教部計畫提出一項改革，透過研究機構與大學的交流，逐步將學術研究工作分攤給大學的研究單位。當然，改革方向並不是要把研究重心全部移轉給大學，使原本的研究機構成為虛設，而是要融合雙邊的研究，聯結雙方的實驗室以組成研究團隊。這項計畫將會影響到法國大學三千個實驗室中的半數，促成日後的研究工作同時在研究中心及大學進行。

改革報告中提到，這些研究中心與大學將會站在平等的立足點上共同商討合作契約，契約將以四年為期，並可續延。事實上，迄今業有半數的合作研究是由兩個以上的研究單位共同進行，其中五分之一的合作研究由四個以上的單位共同進行。這種多單位參予的情況，造成許多行政上的不便，其為法國的學術機構在國際排名上，難以提升的原因之一。為使計畫進行不致過於複雜且更有效率，高教部將要求每項計畫限制由兩個研究單位負責，即研究機構與大學。

另一項行政手續的簡化措施，是建立單一的行政系統。這個任務將由大學來主持，妥善協調財務調度、採購分配、系統維護及人力資源。此後，大學將可以平等的身份與研究機構共同進行學術合作，並跳脫以往的官僚程序。

此項改革另有一項嘉惠大學教授的方案，由於大學教授除了研究，還有大部分的時間須投入教學工作。對於此點，高教部部長表示，將來研究人員可受聘至大學進行研究，但可於數年時間內免除全部或部份的教學責任，使研究人員們可以無所旁騖，專心投身於學術研究工作。

**資料來源：2008年4月12日法國世界報**